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三次修订稿）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出现信息披露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三）公司业绩指标（如适用）

序号	挂牌公司业绩指标
1	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.3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673 万元
2	以营业收入1.53 亿元和净利润4224 万元为基础，根据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2023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

注：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，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。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(Am)或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An)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。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，完成率 **60%**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。

更正后：

（三）公司业绩指标（如适用）

序号	挂牌公司业绩指标
1	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.3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673 万元
2	以营业收入1.53 亿元和净利润4224 万元为基础，根据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2023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

注：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，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。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。

2023年度，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(Am)或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An)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。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，完成率**85%**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特此公告！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01 日